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司他字第11號

原告 張佳揚
被告 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惇穎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柒元，被告應向
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貳拾元，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
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
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
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
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
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
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張佳揚對被告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

110年度竹北勞小字第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0年度竹北勞小字第3號、110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兩造各自負擔。而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之聲明第1、2、3、4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共為69,61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333元；原告上訴第二審後經本院110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諭知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50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原告第一審暫免繳納而應由原告負擔之裁判費即為447元（計算式： $【1,000 - 333】 \times 67\% = 4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應由被告負擔之裁判費即為220元（計算式： $【1,000 - 333】 \times 33\% = 22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第二審暫免繳納而應由原告負擔之裁判費即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500 = 1,000$ ）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而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,447元（計算式： $447 + 1,000 = 1,447$ 元）、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20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1,447元、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220元，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